

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課業及競賽獎助學金實施 細則

108 年 02 月 25 日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08 年 08 月 01 日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10 年 03 月 03 日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補助暨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安心就學辦法)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課業學習輔導成績進步助學金

一、實施對象：符合安心就學辦法之身份，並在當學期參與一對一課輔相關輔導機制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至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，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專區填寫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下

1. 成績單。
2. 學習歷程紀錄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及期末學習成果報告後，教學發展中心依學生學習表現，分析成績進步狀況，每學期核發助學金至多 3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課業輔導學伴獎勵金

一、實施對象：符合安心就學辦法之身份，成績優異且在當學期擔任學伴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至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，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專區填寫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下

- (1) 成績單。
- (2) 期末學習成果報告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成績優異且擔任學伴，並完成課業輔導學伴歷程檔案及期末學習成果報告者，經教學發展中心核定，每生每一科目核發獎勵金至多 6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競賽拔尖獎勵金

一、實施對象：符合安心就學辦法之身份，並獲校內、校外或國際競賽獎項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至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，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專區填寫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下

- (1) 競賽證明。
- (2) 學習歷程紀錄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。

四、補助標準:如下表。

競賽拔尖獎勵金	國際級	全國級	縣市級	校級	獎勵金額
	首獎				40,000

	次獎	首獎			30,000
	佳作	次獎	首獎		20,000
		佳作	次獎	首獎	10,000
			佳作	次獎	5,000

注意事項：

- 本獎勵依其規模、專業性，並視申請人數與經費預算額度酌予核發。
 - 以上各類型賽事之定義及額度由委員會加以認定。
- 五、獎勵措施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經申請後，由委員會依成果表現核定獎勵金以每人至多 40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五條

社會創新培力獎勵金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符合安心就學辦法之身份，有意舉辦活動或實踐社會責任的工作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至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，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專區填寫資料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。
- 四、獎勵措施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經申請後，由工作小組依提案可行性核定獎勵金以每位至多 10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六條

本細則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